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公司治理信息	6
三、财务会计信息	27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19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3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36
七、偿付能力信息	137
八、重大事项信息	138
九、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38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39
十一、绿色金融信息	141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中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交银人寿”）

英文：BOCOM MS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法定代表人：李亚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2-23 楼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51 亿元

（五）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4 日

（六）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经营区域：上海、江苏、河南、湖北、北京、安徽、广东、山东、四川、辽宁、陕西、湖南、浙江、山西、河北、广西

（八）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 4008-211-211

2. 投诉渠道：

（1）投诉电话：客服热线 4008-211-211

（2）信访投诉接待、邮寄地址：

上海地区：021-63150718，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近九江路）华旭国际大厦 12 楼

江苏地区：025-85896918，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24 号银通大厦 17 层

苏州地区：0512-62607100，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28 号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本部大楼 18 层

河南地区：0371-60339223，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10 楼 A 户

湖北地区：027-85489882，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8 层、9 层、24 层

北京地区：010-50838933，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 10 层

安徽地区：0551-65988930，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嘉陵江路 396 号交通银行大楼 11 层

广东地区：020-29108172，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之一 19 层

山东地区：0531-86106533，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山东商会大厦二楼

四川地区：028-65273051，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附 1 号大陆国际 24 楼

辽宁地区：024-22851860，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8-1 号 15 层

陕西地区：029-87653500，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第 1 幢 8 层 C 室

深圳地区：0755-83230481/83232617，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中区 17 楼

湖南地区：0731-88519868，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投资大厦 25 楼

浙江地区：0571-86590096，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
8 层

山西地区：0351-5660958，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湖
滨国际 11 层

大连地区：0411-81981287，大连市中山区民生街 1 号

河北地区：0311-69112215，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26
号交通银行新大楼 16 楼

青岛地区：0532-82958809，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4 号楼 7 层

广西地区：0771-281643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凯旋
路 15 号绿地中心 8 栋 20 层

(3) 投诉电子邮箱：jykl-yy@bocommlife.com

(4) 交银人寿 app：保单服务-人工客服

(5) 交银人寿官微：业务受理-人工客服

3. 投诉处理程序：

投诉受理（1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联系沟通情况了解）——
调查核实——处理意见——答复客户（客户存在异议：申请核查、
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结案。

简易投诉处理期限为，自收到消费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
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复杂投诉处理期限为，自收到消费投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
原因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投
诉处理需外部机构进行鉴定、检测、评估、调解等工作的，相关期

间不计入消费投诉处理期限)。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或“公司”)是交通银行控股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现共有两家股东,分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故交银人寿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2.5%和 37.5%。2025 年度内,公司股东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 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公司大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没有将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情况。

(四)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1.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2) 批准公司发展规划;

(3) 选举、更换和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式;

(4) 批准公司的董事人数变更;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可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12)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 (13)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 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及处置、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6) 审议批准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
-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的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5日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23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席会议，2家股东合计代表公司100%表决权。	所有议案均由代表公司100%表决权比例的股东一致通过，具体包括《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新准则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旧准则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共9项议案。本次股东会同时听取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4年1-4季度偿付能力回顾分析说明的报告》、《2024年度董事监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关于为董事续保2025年度责任保险情况的报告》。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6月18日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23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席会议，2家股东合计代表公司100%表决权。	所有议案均由代表公司100%表决权比例的股东一致通过，具体包括《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共2项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9月19日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23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席会议，2家股东合计代表公司100%表决权。	所有议案均由代表公司100%表决权比例的股东一致通过，具体包括《关于选举李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一般关联交易额度方案〉的议案》共6项议案。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19日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23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席会议，2家股东合计代表公司100%表决权。	议案由代表公司100%表决权比例的股东一致通过，具体包括《关于发行资本类债券的议案》共1项议案。

(五)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4)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在亏损的情况下制订亏损弥补方案；

(7)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9)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的资本规划；

(10) 批准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11) 批准预计影响公司年度新单保费 50% 以上的新增渠道或减少（不含出售）现有渠道；

(12) 对公司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批，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3) 批准总公司一级部门（不含党建工作机构）的设置和撤销；

(14) 批准公司设立省级分公司（二级机构）的设置规划和撤销；

(15) 批准公司建立、撤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16)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报酬，该会计师事务所应为国际上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0) 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21) 批准公司任何销售渠道的出售；

(22)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对外投资及处置、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对外担保、对外赠与等事项；

(23) 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运用、委托投资等承担最终责任；

(24)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承

担最终责任；

（25）批准投保人的年度红利方案；

（26）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最终责任，对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7）审议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8）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并审议依据发展规划提出的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

（29）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

（30）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31）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

（32）制定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3）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34）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35)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6)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并负责对股东进行评估；

(37) 根据监管要求，审议批准公司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3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资合同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 8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为：执行董事王庆艳（董事长）、高军；非执行董事郭力璞、野村秀明（副董事长）、荒川史朗；独立董事朱健、覃正和马赛。2025 年度内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李亚女士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庆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郑建国先生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了 79 项议案，听取了 16 项报告；董事会下设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了 33 次会议，审议了 65 项议案，听取了 17 项报告。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从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

务，全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简历。

李亚女士：1970年7月出生，本科（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女士202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6〕16号）。李女士1991年7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福建园办事处会计，南宁分行信贷部信贷员，南宁分行新阳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副行长，南宁分行国外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交通银行广西区(南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零售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小企业信贷部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原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股权与子公司管理部（股权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2月起兼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军先生：1970年5月出生，研究生（博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高先生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48号）。高先生2004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电脑开发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数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历任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临时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19年8月起兼任交

银康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郭力璞女士：1970年4月出生，研究生（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银理财党委副书记，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女士2024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551号）。郭女士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期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职员。1997年4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历任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资产负债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4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预算财务部副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高级经理、金融机构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裁）等。2021年5月起任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至2025年8月担任该公司监事长。此外，郭女士自2022年5月起兼任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野村秀明先生：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特别顾问，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亚洲寿险部特别顾问，PT MSIG Life Insurance Indonesia Tbk 监事，Max Financial Service Ltd 董事。野村先生202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62号），202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野村先生1986年加入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现青空银行），1998年加入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并于2019年至2024年3月担任MS&AD集团海外寿险事业部长。

荒川史朗先生：1976年5月出生，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亚洲生命保险部课长、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外事业企划部课长。荒川先生202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79号）。荒川先生2000年4月加入三井生命保险相互会社（现为大树生命保险有限公司），担任运用管理部、五反田综合销售部主任。2005年3月加入AIG Edison生命保险有限公司（现为Gibraltar生命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经营企划担当。2005年8月加入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历任三井住友海上闪耀生命保险（现为三井住友海上爱和谊生命保险株式会社）营业推进部代理课长、PT Asuransi Jiwa Sinarmas MSIG Tbk技术顾问。

覃正先生：1958年2月出生，研究生（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覃先生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809号）。覃先生1975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处副处长、管理学院教育部一级学科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创院院长、教育部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方科技大学创校副校长，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星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沅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先生2022年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681号）。马先生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郑建国先生：1955年10月出生，大专（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202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5〕838号）。郑先生1974年开始参加工作，1991年加入上海市农业局新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1997年加入上海华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党委委员、机关党总支书记；1999年加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历任组织处处长；2001年加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部长、部长），天津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加入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2016年加入上海懿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意见。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6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

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5年8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生效（沪金复〔2025〕509号）。据此，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川口贤先生、刘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层构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首席风险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成小兵自202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沈明智自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高军先生：197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高先生2004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电脑开发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数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5月加入交银人寿。201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4号），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48号），2019年8月起兼任交银康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771号），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659号），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23年4月起兼任交银康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明智先生：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沈先生1997年4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金融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复文号：沪金复〔2026〕44号）。

严俊先生：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严先生1993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私人金融部个贷科副科长、科长，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5月加入交银人寿，历任本公司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

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473号），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2024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62号）。

韩献光先生：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韩先生1998年10月加入太平洋人寿安阳中心支公司，历任太平洋人寿安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太平洋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主持工作），太平洋人寿安阳中心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年4月加入交银人寿，历任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业务中心（银行保险部）总经理、银行保险业务中心（银行保险部）综合支持部总经理、首席管理师（新个险）、销售总监（新个险）、新个险业务中心（健康险事业中心）总经理、高级专家。2018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银保业务），2023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80号），2025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总经理，2026年2月起兼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合规官。

成小兵先生：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现任交银人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成先生2009年加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精算部产品主管。2011年7月加入交银人寿，历任市场规划部副高级产品研发经理、市场规划部高级产品研发经理，精算部高级产品研发经理、精算部临时负责人、精算部助理总经理、精算部副

总经理、营运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首席管理师（精算营运）、管理会计部总经理。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3〕314号），202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复文号：沪金复〔2024〕789号），2026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总经理、合规官。

谢穗湘女士：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交银人寿总精算师。谢女士自1996年起从事保险行业精算工作，曾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助理精算师，金盛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市场总监，澳大利亚安盛保险集团精算师，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2011年8月加入交银人寿。201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1）1643号），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933号），202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

周帅先生：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现任交银人寿审计责任人。周先生2004年加入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高级主任、内部审计部高级经理。2011年5月加入交银人寿，历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审计部副高级审计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加入上海米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2018年12月加入交银人寿。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资深审计师（一级），202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2021年6月起担任本

公司审计责任人，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确保薪酬管理程序规范，本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2.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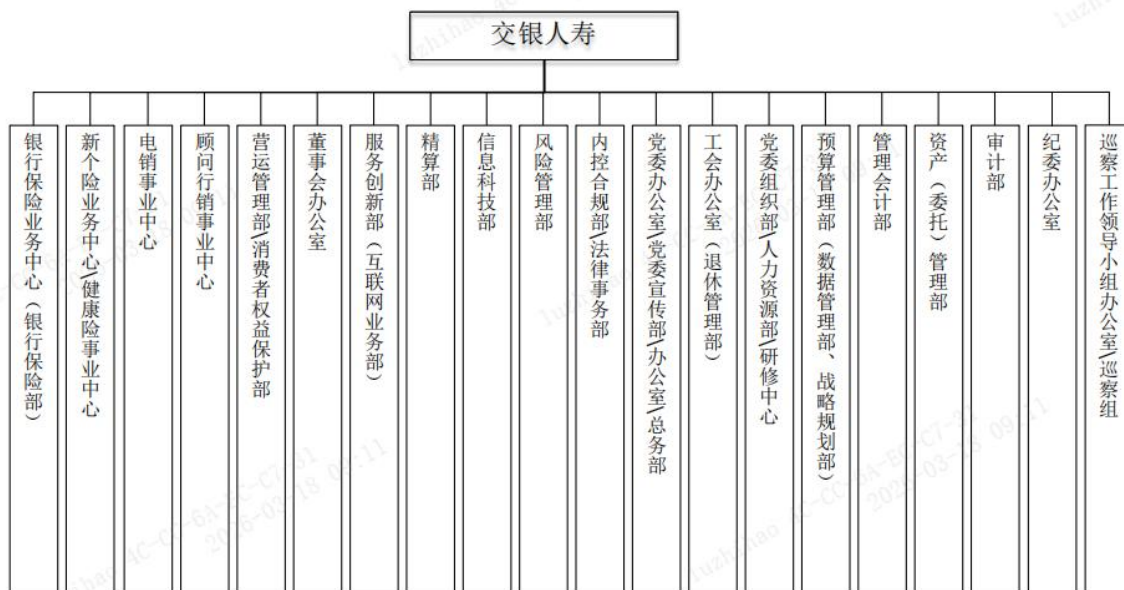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定额薪酬。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和实际任职时间领取薪酬，外方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具体职级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实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截至2025年底的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现有 18 家一级分公司（含省级分公司及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包括江苏、河南、湖北、北京、安徽、广东、山东、四川、辽宁、陕西、深圳、湖南、浙江、山西、大连、河北、青岛、广西），20 家中心支公司、7 家营销服务部及营业部；1 家子公司，即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及履职要求明确，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公司风险管控及制衡监督机制较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153 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6 页的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人寿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交银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银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交银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银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

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银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银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交银人寿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中国 北京 胡昊

日期：2026年4月9日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及附注。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5,708,705,242	5,243,271,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272,324,945	41,339,8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6,009,035,877	48,476,907,294
债权投资	4	18,080,061,884	19,285,774,928
其他债权投资	5	86,455,295,014	70,794,230,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1,003,184,599	10,830,030,549
定期存款	7	4,861,409,758	6,077,582,8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0,131,686	84,227,437
长期股权投资	8	500,039,043	-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049,487,722	1,072,697,654
固定资产	10	19,283,809	19,280,792
使用权资产	11	116,282,084	138,211,130
无形资产	12	71,735,772	65,578,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6,661,862	30,672,689
其他资产	14	265,716,198	87,097,660
资产总计		<u>174,499,355,495</u>	<u>162,246,902,44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7,733,816,908	14,003,502,285
预收保费		4,982,285	57,001,072
应付职工薪酬	17	274,027,325	174,813,679
应交税费	18	26,045,540	7,884,661
应付款项		145,480,803	162,149,251
应付债券	19	4,928,486,137	4,928,486,137
保险合同负债	20	146,727,269,415	135,677,005,474
租赁负债	11	105,222,695	126,158,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025,348,321	-
其他负债	21	3,649,742,454	1,283,017,723
负债合计		<u>164,620,421,883</u>	<u>156,420,018,5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3	2,7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38	(2,668,346,361)	(1,962,618,535)
盈余公积	24	500,564,831	365,358,961
一般风险准备	24	505,995,947	367,899,249
未分配利润		<u>3,740,719,195</u>	<u>1,956,244,233</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u>9,878,933,612</u></u>	<u><u>5,826,883,908</u></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174,499,355,495</u></u>	<u><u>162,246,902,441</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5,674,888,562	5,177,905,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248,834,927	41,339,8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5,841,162,611	48,326,464,232
债权投资	4	14,518,737,424	19,285,774,928
其他债权投资	5	86,455,295,014	70,794,230,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1,003,184,599	10,830,030,549
定期存款	7	4,861,409,758	6,077,582,8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0,131,686	84,227,437
长期股权投资	8	600,039,043	1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049,487,722	1,072,697,654
固定资产	10	16,846,984	16,356,578
使用权资产	11	98,332,360	110,988,289
无形资产	12	64,767,518	59,900,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	24,325,551
其他资产	14	240,151,336	85,214,013
资产总计		<u>170,753,269,544</u>	<u>162,087,037,50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7,733,816,908	14,003,502,285
预收保费		4,982,285	57,001,072
应付职工薪酬	17	246,619,758	148,452,409
应交税费	18	22,314,480	2,134,486
应付款项		145,480,803	162,149,251
应付债券	19	4,928,486,137	4,928,486,137
保险合同负债	20	146,727,269,415	135,677,005,474
租赁负债	11	87,310,241	99,040,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025,348,321	-
其他负债	21	74,045,520	1,274,811,962
负债合计		<u>160,995,673,868</u>	<u>156,352,583,26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3	2,7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38	(2,668,346,361)	(1,962,618,535)
盈余公积	24	500,564,831	365,358,961
一般风险准备	24	500,564,831	365,358,961
未分配利润		3,624,812,375	1,866,354,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u>9,757,595,676</u>	<u>5,734,454,24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0,753,269,544</u>	<u>162,087,037,50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营业总收入		9,997,086,307	8,305,827,278
保险服务收入	25	2,582,052,265	2,269,138,487
利息收入	26	3,068,717,634	2,657,173,531
投资收益	27	3,459,919,305	1,291,435,173
其他收益	28	7,349,852	23,9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863,478,915	2,048,864,105
汇兑损益		(895)	592
其他业务收入	30	16,219,809	15,262,335
资产处置损失		(650,578)	(11,660)
二、营业总支出		(7,542,332,853)	(6,214,575,929)
保险服务费用	31	(1,273,391,845)	(791,403,092)
分出保费的分摊		(67,134,038)	(56,817,36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9,176,586	40,972,599
承保财务损益	32	(5,618,338,602)	(4,731,140,040)
利息支出	33	(321,678,946)	(287,243,544)
税金及附加		(11,409,221)	(4,887,968)
业务及管理费	34	(150,712,320)	(140,537,055)
信用减值损失	35	5,641,343	(198,294,937)
其他业务成本	36	(144,485,810)	(45,224,532)
三、营业利润		2,454,753,454	2,091,251,349
加：营业外收入		39,446	284,784
减：营业外支出		(3,525,924)	(1,499,473)
四、利润总额		2,451,266,976	2,090,036,660
减：所得税费用	37	(1,070,300,004)	(1,150,225,444)
五、净利润		1,380,966,972	939,811,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合并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五、净利润 (续)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0,966,972	939,811,2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28,917,268)	(84,155,80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31,402,254	2,162,373,851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52,018,180)	(404,418,45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7,169,290)	5,605,763,79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483,598	10,943,87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98,384,350	(7,458,818,8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352,049,704</u>	<u>855,655,4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营业总收入		9,831,076,628	8,272,788,013
保险服务收入	25	2,582,052,265	2,269,138,487
利息收入	26	2,926,224,581	2,656,785,893
投资收益	27	3,453,873,292	1,287,117,236
其他收益	28	6,195,052	10,042,7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863,323,424	2,049,631,815
汇兑损益		(895)	592
其他业务收入	30	59,487	82,935
资产处置损失		(650,578)	(11,660)
二、营业总支出		(7,417,366,648)	(6,215,662,557)
保险服务费用	31	(1,273,391,845)	(791,403,092)
分出保费的分摊		(67,134,038)	(56,817,36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9,176,586	40,972,599
承保财务损益	32	(5,618,338,602)	(4,731,140,040)
利息支出	33	(321,678,946)	(287,243,544)
税金及附加		(10,739,040)	(4,331,938)
业务及管理费	34	(171,459,285)	(144,109,167)
信用减值损失	35	6,483,187	(198,066,171)
其他业务成本	36	(284,665)	(43,523,844)
三、营业利润		2,413,709,980	2,057,125,456
加：营业外收入		39,446	168,282
减：营业外支出		(2,375,924)	(1,499,473)
四、利润总额		2,411,373,502	2,055,794,265
减：所得税费用	37	(1,059,314,798)	(1,141,385,932)
五、净利润		1,352,058,704	914,408,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公司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五、净利润 (续)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2,058,704	914,408,3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28,917,268)	(84,155,80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1,402,254	2,162,373,851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52,018,180)	(404,418,45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7,169,290)	5,605,763,79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483,598	10,943,87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98,384,350	(7,458,818,86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323,141,436</u>	<u>830,252,5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21,154,807,358	20,518,188,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1,435	1,432,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5,397	95,368,093
		<u>21,241,074,190</u>	<u>20,614,988,6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241,074,190</u>	<u>20,614,988,653</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407,671,381)	(6,933,128,303)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4,097,377)	(25,091,03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3,906,969)	(82,857,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75,385)	(80,647,78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9,504,320)	(1,071,527,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86,844)	(516,808,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349,371)	(2,038,661,249)
		<u>(12,823,791,647)</u>	<u>(10,748,721,54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823,791,647)</u>	<u>(10,748,721,54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u>8,417,282,543</u>	<u>9,866,267,1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64,355,888	51,581,296,795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069,798,786	2,972,148,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净额		156,916	115,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4,311,590	54,553,561,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50,672,930)	(76,155,827,56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1,970,019)	(41,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6,676)	(50,042,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3,249,625)	(76,247,389,78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938,035)	(21,693,82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98,565,000
		<u>2,700,000,000</u>	<u>12,698,565,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00,000,000</u>	<u>12,698,565,000</u>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267,259,000)	-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80,004,583)	(89,374,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02,166,377)	(196,066,331)
		<u>(6,549,429,960)</u>	<u>(285,440,47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49,429,960)</u>	<u>(285,440,470)</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49,429,960)</u>	<u>12,413,124,53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95)</u>	<u>59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	468,913,653	585,563,89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266,788,251</u>	<u>4,681,224,36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u>5,735,701,904</u>	<u>5,266,788,25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21,154,807,358	20,518,188,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635	1,432,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12,970	60,965,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216,501,963</u>	<u>20,580,586,493</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407,671,381)	(6,933,128,303)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4,097,377)	(25,091,03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3,906,969)	(82,857,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17,931)	(69,391,7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9,504,320)	(1,071,527,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195,025)	(467,526,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937,263)	(2,104,82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837,630,266)</u>	<u>(10,754,348,57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u>8,378,871,697</u>	<u>9,826,237,92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36,086,314	51,560,270,16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070,252,585	2,967,443,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净额		<u>156,916</u>	<u>115,71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306,495,815</u>	<u>54,527,829,22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88,526,129)	(76,150,625,654)	(76,150,625,654)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8,480,000)	(41,520,000)	(41,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45,939,818)</u>	<u>(46,004,15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342,945,947)</u>	<u>(76,238,149,80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36,450,132)</u>	<u>(21,710,320,58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98,5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00,000,000</u>	<u>12,698,565,000</u>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267,259,000)	-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72,417,181)	(81,591,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02,166,377)	(196,066,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41,842,558)</u>	<u>(277,658,315)</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41,842,558)</u>	<u>12,420,906,68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95)</u>	<u>59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	500,578,112	536,824,6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201,193,356</u>	<u>4,664,368,74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u>5,701,771,468</u>	<u>5,201,193,3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	(1,962,618,535)	365,358,961	367,899,249	1,956,244,233	5,826,883,9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380,966,972	1,380,966,9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8,917,268)	-	-	-	(28,917,268)
综合收益总额	-	-	(28,917,268)	-	-	1,380,966,972	1,352,049,70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700,000,000	-	-	-	-	2,7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205,870	-	(135,205,8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8,096,698	(138,096,698)	-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76,810,558)	-	-	676,810,558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2,700,000,000	(2,668,346,361)	500,564,831	505,995,947	3,740,719,195	9,878,933,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5,100,000,000	-	(1,635,468,752)	273,918,128	273,918,128	958,860,992	4,971,228,4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939,811,216	939,811,2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4,155,804)	-	-	-	(84,155,804)
综合收益总额	-	-	(84,155,804)	-	-	939,811,216	855,655,41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1,440,833	-	(91,440,8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3,981,121	(93,981,121)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42,993,979)	-	-	242,993,979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	(1,962,618,535)	365,358,961	367,899,249	1,956,244,233	5,826,883,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	(1,962,618,535)	365,358,961	365,358,961	1,866,354,853	5,734,454,2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352,058,704	1,352,058,7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8,917,268)	-	-	-	(28,917,268)
综合收益总额	-	-	(28,917,268)	-	-	1,352,058,704	1,323,141,43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700,000,000	-	-	-	-	2,7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205,870	-	(135,205,8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5,205,870	(135,205,870)	-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76,810,558)	-	-	676,810,558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2,700,000,000	(2,668,346,361)	500,564,831	500,564,831	3,624,812,375	9,757,595,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5,100,000,000	-	(1,635,468,752)	273,918,128	273,918,128	891,834,207	4,904,201,7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914,408,333	914,408,3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4,155,804)	-	-	-	(84,155,804)
综合收益总额	-	-	(84,155,804)	-	-	914,408,333	830,252,52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1,440,833	-	(91,440,8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1,440,833	(91,440,833)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42,993,979)	-	-	242,993,979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0,000,000	-	(1,962,618,535)	365,358,961	365,358,961	1,866,354,853	5,734,454,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提前执行了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本集团于 2024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动报酬。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6年	5%	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5 年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四、6）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四、19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足额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5 保险合同

(a)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企业（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

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再保险分出人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作为不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集团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b)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投资成分，是指所有情况下，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保险合同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照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d)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集团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e) 保险合同的确认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超额责任的，若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点晚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签订时间，本集团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的时点确认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对于其他所有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内的单个保单或保险合同组本身，则本集团在计量该保险合同组时将包括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不归属于某一个合同组，但可以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上述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采用系统及合理的分摊方式分摊至新签发及续期的合同组。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非保费分配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按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按下列会计政策处理：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该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 初始确认为亏损合同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 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 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2) 盈利合同组转为亏损合同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 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i)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 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ii)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3) 亏损合同组亏损减少或转为盈利合同组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 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4) 亏损合同组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 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如适用）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

(g)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h)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i) 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 (1)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
 - (i)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ii)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iii)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iv)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v)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 (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i)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 (ii)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将预期收取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方法如下：

- (1)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2)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则以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
- (2)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按下列会计政策处理：对于现有传统合同组合，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现有万能合同组合，不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当期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均在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中反映。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使用当期账面收益率法对当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进行分解，即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使这些损益相抵后净额为零。

1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公司应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当人身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四、15(i) 中披露。

(b)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为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受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确定。

(c)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e)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f)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本集团管理层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对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假设

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5%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 ~ 4%

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1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1.84% ~ 4.8%
2024年12月31日	1.58% ~ 4.8%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行业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

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等的不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定价假设、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的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监管要求、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和未来赔款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款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风险调整在合同签发主体层面计算，然后根据风险概况分摊至各合同组。本集团使用置信水平法得出对于非金融风险的总体风险调整，风险调整是采用 75% 的置信水平计算得出的（2024 年：7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5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10%、80%和 10% (2024 年度：10%、8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及附注十一、2 说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五、 会计政策变更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七、 分部报告

本公司按经营业务类型分为传统保险业务、分红保险业务和万能保险业务。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占比较小，同时本集团所有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董事会认为这些业务有着紧密的关系且具有共同的风险和回报，管理层为了绩效考核和进行资源配置的目的，将本集团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管理，因此本集团未列示分部报告。

八、 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设立了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持有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比例。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本集团基于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

九、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735,662,482	5,735,662,482	5,266,747,954	5,266,747,954
美元	5,609	39,422	5,606	40,297
加：应计利息	3	3	11	11
减：活期存款减值准备（附注九、15）	(26,996,665)	(26,996,665)	(23,517,040)	(23,517,040)
合计		<u>5,708,705,242</u>		<u>5,243,271,222</u>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701,732,046	5,701,732,046	5,201,153,059	5,201,153,059
美元	5,609	39,422	5,606	40,297
加：应计利息	-	-	-	-
减：活期存款减值准备（附注九、15）	(26,882,906)	(26,882,906)	(23,288,274)	(23,288,274)
合计		<u>5,674,888,562</u>		<u>5,177,905,082</u>

本集团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273,503,717	41,524,942	250,013,699	41,524,942
减：减值准备	(1,178,772)	(185,126)	(1,178,772)	(185,126)
净额	<u>272,324,945</u>	<u>41,339,816</u>	<u>248,834,927</u>	<u>41,339,816</u>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u>272,324,945</u>	<u>41,339,816</u>	<u>248,834,927</u>	<u>41,339,816</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权投资	10,018,502,614	10,926,244,863	10,018,502,614	10,926,244,863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35,990,533,263</u>	<u>37,550,662,431</u>	<u>35,822,659,997</u>	<u>37,400,219,369</u>
总计	<u>46,009,035,877</u>	<u>48,476,907,294</u>	<u>45,841,162,611</u>	<u>48,326,464,232</u>

4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3,769,988,730	3,771,367,489	3,769,988,730	3,771,367,489
企业债	34,168,228	34,160,616	34,168,228	34,160,616
债权投资计划	13,375,470,468	12,608,329,195	9,813,189,157	12,608,329,195
信托计划	981,158,487	2,425,945,459	981,158,487	2,425,945,459
资产支持计划	-	800,038,789	-	800,038,789
合计	18,160,785,913	19,639,841,548	14,598,504,602	19,639,841,54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九、15）	(80,724,029)	(354,066,620)	(79,767,178)	(354,066,620)
净额	18,080,061,884	19,285,774,928	14,518,737,424	19,285,774,928

5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72,835,514,097	66,584,989,763
企业债	6,532,996,474	2,265,045,319
金融债	3,015,768,837	1,464,687,897
债权计划	3,195,365,578	-
信托计划	400,768,400	-
资产支持计划	474,881,628	479,507,430
合计	86,455,295,014	70,794,230,409
其中：		
- 摊余成本	80,604,599,580	60,586,407,307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850,695,434	10,207,823,102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1,003,184,599	9,798,722,519
其他权益类投资	-	1,031,308,030
合计	<u>11,003,184,599</u>	<u>10,830,030,549</u>
其中：		
- 成本	8,104,821,772	8,404,456,65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898,362,827	2,425,573,899

- (i) 2025 年度，由于本集团战略调整，处置了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金额为人民币 3,081,158,298 元（2024 年：人民币 1,041,901,317 元），当期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23,004,483 元（2024 年：人民币 71,843,064 元），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人民币 676,810,558 元（2024 年：人民币 242,993,979 元）转入留存收益。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年至 1 年 (含 1 年)	-	3,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860,000,00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50,000,000	2,860,000,000
合计	<u>4,810,000,000</u>	<u>5,860,000,000</u>
加：应计利息	74,439,058	244,799,062
减：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附注九、15)	(23,029,300)	(27,216,232)
账面价值	<u>4,861,409,758</u>	<u>6,077,582,830</u>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00,000,000	100,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注)	500,039,043	-	500,039,043	-
总计	500,039,043	-	600,039,043	100,000,000

注：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投资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共 5 亿元，持有份额为 20%，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10,000,000	1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	-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0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15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	10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1,02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4,459,319	57,501,338
减：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附注九、15)			(4,971,597)	(4,803,684)
账面净额			1,049,487,722	1,072,697,654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原价				
2024年12月31日	16,730,337	72,443,931	16,448,239	105,622,507
本年新增	657,105	7,138,504	1,021,904	8,817,513
本年减少	(1,445,237)	(13,683,468)	(534,269)	(15,662,974)
2025年12月31日	<u>15,942,205</u>	<u>65,898,967</u>	<u>16,935,874</u>	<u>98,777,046</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3,722,097	59,285,001	13,334,617	86,341,715
本年计提	871,991	5,906,514	1,238,078	8,016,583
本年减少	(1,372,975)	(13,025,337)	(466,749)	(14,865,061)
2025年12月31日	<u>13,221,113</u>	<u>52,166,178</u>	<u>14,105,946</u>	<u>79,493,237</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721,092</u>	<u>13,732,789</u>	<u>2,829,928</u>	<u>19,283,809</u>
2024年12月31日	<u>3,008,240</u>	<u>13,158,930</u>	<u>3,113,622</u>	<u>19,280,792</u>

	本公司			合计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原价				
2024年12月31日	16,730,337	67,794,673	15,349,934	99,874,944
本年新增	657,105	7,065,739	949,310	8,672,154
本年减少	(1,445,237)	(13,683,468)	(534,269)	(15,662,974)
2025年12月31日	<u>15,942,205</u>	<u>61,176,944</u>	<u>15,764,975</u>	<u>92,884,124</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3,722,097	57,416,513	12,379,756	83,518,366
本年计提	871,991	5,307,020	1,204,823	7,383,834
本年减少	(1,372,975)	(13,025,337)	(466,748)	(14,865,060)
2025年12月31日	<u>13,221,113</u>	<u>49,698,196</u>	<u>13,117,831</u>	<u>76,037,140</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721,092</u>	<u>11,478,748</u>	<u>2,647,144</u>	<u>16,846,984</u>
2024年12月31日	<u>3,008,240</u>	<u>10,378,160</u>	<u>2,970,178</u>	<u>16,356,578</u>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1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4年12月31日	551,727,005	479,837,219
本年增加	68,233,069	68,233,069
本年减少	(18,284,603)	(16,121,081)
2025年12月31日	601,675,471	531,949,207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413,515,875	368,848,930
本年增加	78,393,646	71,284,052
本年减少	(6,516,134)	(6,516,135)
2025年12月31日	485,393,387	433,616,847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16,282,084	98,332,360
2024年12月31日	138,211,130	110,988,289

(2)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租赁负债	105,222,695	87,310,241	126,158,251	99,040,19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本公司 软件
原价		
2024年12月31日	213,717,913	197,300,992
本年增加	<u>36,273,336</u>	<u>32,426,548</u>
2025年12月31日	<u>249,991,249</u>	<u>229,727,540</u>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148,139,882	137,400,854
本年计提	<u>30,115,595</u>	<u>27,559,168</u>
2025年12月31日	<u>178,255,477</u>	<u>164,960,022</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71,735,772</u>	<u>64,767,518</u>
2024年12月31日	<u>65,578,031</u>	<u>59,900,138</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负债	1,649,110,034	6,596,440,136	3,385,310,109	13,541,240,436
租赁负债	26,855,595	107,422,380	33,746,980	134,987,920
无形资产摊销	13,212,474	52,849,896	11,066,571	44,266,284
应付职工薪酬	7,144,542	28,578,168	7,553,931	30,215,724
预提费用	1,638,936	6,555,74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3,238	4,772,952	1,141,335	4,565,340
总计	<u>1,699,154,819</u>	<u>6,796,619,276</u>	<u>3,438,818,926</u>	<u>13,755,275,704</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负债	1,649,110,034	6,596,440,136	3,385,310,109	13,541,240,436
租赁负债	22,235,273	88,941,092	26,814,112	107,256,448
无形资产摊销	11,919,886	47,679,544	10,022,598	40,090,392
应付职工薪酬	3,519,065	14,076,260	3,170,999	12,683,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3,238	4,772,952	1,141,335	4,565,340
总计	<u>1,687,977,496</u>	<u>6,751,909,984</u>	<u>3,426,459,153</u>	<u>13,705,836,612</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	2,689,297,915	10,757,191,660	3,375,079,563	13,500,318,252
使用权资产	28,543,363	114,173,452	32,855,399	131,421,596
其他	-	-	211,275	845,100
总计	<u>2,717,841,278</u>	<u>10,871,365,112</u>	<u>3,408,146,237</u>	<u>13,632,584,948</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	2,689,269,885	10,757,079,540	3,376,083,913	13,504,335,652
使用权资产	24,055,932	96,223,728	26,049,689	104,198,756
总计	<u>2,713,325,817</u>	<u>10,853,303,268</u>	<u>3,402,133,602</u>	<u>13,608,534,408</u>

(3)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492,957	6,661,862	3,408,146,237	30,672,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2,492,957)	(1,025,348,321)	(3,408,146,2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1,018,686,459)	-	30,672,689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025,348,321)	24,325,5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410,952,640	2,258,066,10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574,073,821	574,073,821
2028年12月31日	495,259,791	495,259,791
2029年12月31日	1,188,732,488	1,188,732,488
2030年12月31日	1,152,886,540	-
合计	3,410,952,640	2,258,066,100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214,537,711	29,978,813	191,209,165	27,537,460
预付账款	40,257,897	43,182,569	34,451,266	39,913,562
长期待摊费用 (b)	6,437,463	9,331,062	6,268,159	9,331,062
待摊费用	1,973,562	1,712,969	1,015,652	1,027,2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40,044	2,027,779	1,840,044	2,027,779
应收管理费	519,995	597,155	-	-
暂估进项税	147,504	247,851	147,504	247,851
低值易耗品	2,022	19,462	2,022	19,46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5,217,524	5,109,559
总计	265,716,198	87,097,660	240,151,336	85,214,013

(a)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71,930,811	5,042,477	171,863,654	4,872,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16,260	-	-	-
租赁押金	18,781,189	21,597,289	16,436,060	19,345,936
其他	2,909,451	3,339,047	2,909,451	3,318,774
总计	214,537,711	29,978,813	191,209,165	27,537,46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85,585,738	86.39%	(237,341)	185,348,397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4,068,788	6.55%	(20,315)	14,048,473
1年以上	15,159,289	7.06%	(18,448)	15,140,841
总计	214,813,815	100.00%	(276,104)	214,537,711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710,186	25.46%	(82,433)	7,627,753
3个月至1年(含1年)	599,294	1.98%	(6,548)	592,746
1年以上	21,974,459	72.56%	(216,145)	21,758,314
总计	30,283,939	100.00%	(305,126)	29,978,813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4,602,321	85.96%	(237,341)	164,364,98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089,061	7.36%	(20,315)	14,068,746
1年以上	12,793,887	6.68%	(18,448)	12,775,439
总计	191,485,269	100.00%	(276,104)	191,209,165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521,940	27.02%	(82,433)	7,439,507
3个月至1年(含1年)	597,539	2.15%	(6,548)	590,991
1年以上	19,723,107	70.83%	(216,145)	19,506,962
总计	27,842,586	100.00%	(305,126)	27,537,460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装修费	本公司 装修费
2024年1月1日	13,874,369	13,874,369
本年增加	2,323,949	2,323,949
本年摊销	(6,867,256)	(6,867,256)
2024年12月31日	9,331,062	9,331,062
本年增加	2,050,164	1,836,440
本年摊销	(4,943,763)	(4,899,343)
2025年12月31日	6,437,463	6,268,159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54,066,620	(46,550,171)	(226,792,420)	80,724,02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9,621,759	40,483,598	-	70,105,357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27,216,232	(4,186,932)	-	23,029,300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4,803,684	167,913	-	4,971,597
活期存款坏账准备	23,517,040	3,479,625	-	26,996,6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5,126	(29,022)	-	276,104
其它	185,126	993,646	-	1,178,772
合计	<u>439,715,587</u>	<u>(5,641,343)</u>	<u>(226,792,420)</u>	<u>207,281,824</u>
	2024 年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6,378,636	157,687,984	-	354,066,62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677,890	10,943,869	-	29,621,759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7,486,316	19,729,916	-	27,216,232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3,210,241	1,593,443	-	4,803,684
活期存款坏账准备	13,347,133	10,169,907	-	23,517,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0,434	(2,015,308)	-	305,126
其它	-	185,126	-	185,126
合计	<u>241,420,650</u>	<u>198,294,937</u>	<u>-</u>	<u>439,715,587</u>

本公司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54,066,620	(47,507,022)	(226,792,420)	79,767,17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9,621,759	40,483,598	-	70,105,357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27,216,232	(4,186,932)	-	23,029,300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4,803,684	167,913	-	4,971,597
活期存款坏账准备	23,288,274	3,594,632	-	26,882,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5,126	(29,022)	-	276,104
其它	185,126	993,646	-	1,178,772
合计	<u>439,486,821</u>	<u>(6,483,187)</u>	<u>(226,792,420)</u>	<u>206,211,214</u>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6,378,636	157,687,984	-	354,066,62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677,890	10,943,869	-	29,621,759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7,486,316	19,729,916	-	27,216,232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3,210,241	1,593,443	-	4,803,684
活期存款坏账准备	13,347,133	9,941,141	-	23,288,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0,434	(2,015,308)	-	305,126
其它	-	185,126	-	185,126
合计	<u>241,420,650</u>	<u>198,066,171</u>	<u>-</u>	<u>439,486,821</u>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a)	7,591,797,681	7,591,797,681	12,163,177,790	12,163,177,790
交易所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b)	142,019,227	142,019,227	1,840,324,495	1,840,324,495
总计	<u>7,733,816,908</u>	<u>7,733,816,908</u>	<u>14,003,502,285</u>	<u>14,003,502,285</u>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8,216,3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803,700,000 元)。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5,955,999,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63,999,000 元)。

1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270,564,450	170,783,884	243,861,159	144,422,61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3,462,875	4,029,795	2,758,599	4,029,795
总计	<u>274,027,325</u>	<u>174,813,679</u>	<u>246,619,758</u>	<u>148,452,409</u>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308,951	464,404,231	(364,653,952)	268,059,2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1,806	7,607,566	(7,763,311)	1,336,061
社会保险费	517,001	28,867,387	(28,657,810)	726,5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0,002	27,360,263	(27,152,363)	687,902
工伤保险费	12,648	807,426	(805,522)	14,552
生育保险费	24,351	699,698	(699,925)	24,124
住房公积金	466,126	41,679,743	(41,703,288)	442,581
总计	<u>170,783,884</u>	<u>542,558,927</u>	<u>(442,778,361)</u>	<u>270,564,450</u>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918,555	423,719,388	(349,328,992)	168,308,9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4,177	8,511,823	(8,734,194)	1,491,806
社会保险费	526,873	31,069,558	(31,079,430)	517,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913	29,537,345	(29,551,256)	480,002
工伤保险费	9,939	738,032	(735,323)	12,648
生育保险费	23,021	794,181	(792,851)	24,351
住房公积金	490,672	43,403,173	(43,427,719)	466,126
总计	<u>96,650,277</u>	<u>506,703,942</u>	<u>(432,570,335)</u>	<u>170,783,884</u>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947,681	428,876,764	(329,267,122)	241,557,3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1,806	6,893,727	(7,049,472)	1,336,061
社会保险费	517,001	26,825,401	(26,817,208)	525,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0,002	25,362,777	(25,352,664)	490,115
工伤保险费	12,648	762,997	(764,690)	10,955
生育保险费	24,351	699,627	(699,854)	24,124
住房公积金	466,126	39,016,663	(39,040,208)	442,581
总计	<u>144,422,614</u>	<u>501,612,555</u>	<u>(402,174,010)</u>	<u>243,861,159</u>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92,306	380,914,203	(311,558,828)	141,947,6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4,177	7,769,055	(7,991,426)	1,491,806
社会保险费	526,873	29,023,588	(29,033,460)	517,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913	27,526,653	(27,540,564)	480,002
工伤保险费	9,939	702,868	(700,159)	12,648
生育保险费	23,021	794,067	(792,737)	24,351
住房公积金	490,672	40,766,927	(40,791,473)	466,126
总计	<u>75,324,028</u>	<u>458,473,773</u>	<u>(389,375,187)</u>	<u>144,422,614</u>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181,354	52,558,463	(52,126,120)	1,613,697
企业年金	2,797,769	29,635,933	(30,651,737)	1,781,965
失业保险费	50,672	1,903,703	(1,887,162)	67,213
总计	<u>4,029,795</u>	<u>84,098,099</u>	<u>(84,665,019)</u>	<u>3,462,875</u>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168,843	54,555,591	(54,543,080)	1,181,354
企业年金	1,506,936	26,350,869	(25,060,036)	2,797,769
失业保险费	49,943	1,985,635	(1,984,906)	50,672
总计	<u>2,725,722</u>	<u>82,892,095</u>	<u>(81,588,022)</u>	<u>4,029,795</u>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181,354	49,007,534	(49,006,728)	1,182,160
企业年金	2,797,769	24,690,437	(25,961,000)	1,527,206
失业保险费	50,672	1,792,707	(1,794,146)	49,233
总计	<u>4,029,795</u>	<u>75,490,678</u>	<u>(76,761,874)</u>	<u>2,758,599</u>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168,843	51,044,921	(51,032,410)	1,181,354
企业年金	1,506,936	24,148,596	(22,857,763)	2,797,769
失业保险费	49,943	1,875,859	(1,875,130)	50,672
总计	<u>2,725,722</u>	<u>77,069,376</u>	<u>(75,765,303)</u>	<u>4,029,795</u>

1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	21,118,870	486,088	20,632,665	239,958
企业所得税	3,099,453	5,296,491	-	-
个人所得税	1,750,082	2,093,546	1,628,472	1,887,613
其他	77,135	8,536	53,343	6,915
合计	26,045,540	7,884,661	22,314,480	2,134,486

1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4.30%，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5.30%。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4.93%。

20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134,959,240,061	441,714,021	246,904,991	135,647,859,08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2)	134,959,240,061	441,714,021	246,904,991	135,647,859,080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	(2,547,585,036)	-	-	(2,547,585,036)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	(31,068,393)	648,015,609	616,947,21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609,792,593	-	-	609,792,593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	13,972,671	-	13,972,67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	-	-	-
其他费用 (9)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609,792,593	(17,095,715)	648,015,609	1,240,712,487
保险服务业绩 (11)=(4)+(10)	(1,937,792,443)	(17,095,715)	648,015,609	(1,306,872,54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2,474,056,713	15,793,661	-	2,489,850,374
其他损益变动 (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536,264,270	(1,302,054)	648,015,609	1,182,977,825
投资成分 (16)	(9,575,613,332)	-	9,575,613,332	-
收到的保费 (17)	21,167,242,264	-	-	21,167,242,26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	(1,072,871,453)	-	-	(1,072,871,45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	-	(10,223,720,636)	(10,223,720,636)
其他现金流量 (20)	(5,759,624)	-	-	(5,759,624)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20,088,611,187	-	(10,223,720,636)	9,864,890,551
其他变动 (22)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46,008,502,186	440,411,961	246,813,301	146,695,727,45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	146,008,502,186	440,411,961	246,813,301	146,695,727,456

2024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109,550,404,774	824,780,171	399,936,611	110,775,121,56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2)	109,550,404,774	824,780,171	399,936,611	110,775,121,563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	(2,219,053,503)			(2,219,053,503)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	(28,361,319)	563,956,814	535,595,49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589,063,658			589,063,65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	(369,193,478)	-	(369,193,47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	-	-	-
其他费用 (9)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589,063,658	(397,554,797)	563,956,814	755,465,675
保险服务业绩 (11)=(4)+(10)	(1,629,989,845)	(397,554,797)	563,956,814	(1,463,587,82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15,200,967,827	14,488,646	-	15,215,456,473
其他损益变动 (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13,570,977,982	(383,066,151)	563,956,814	13,751,868,645
投资成分 (16)	(7,069,957,704)		7,069,957,704	
收到的保费 (17)	20,456,357,797			20,456,357,79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	(1,512,616,695)			(1,512,616,69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	-	(7,786,946,137)	(7,786,946,137)
其他现金流量 (20)	(35,926,093)			(35,926,093)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18,907,815,009		(7,786,946,137)	11,120,868,872
其他变动 (22)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34,959,240,061	441,714,021	246,904,991	135,647,859,08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	134,959,240,061	441,714,021	246,904,991	135,647,859,080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16,275,270	4,086,581	8,578,379	206,164	29,146,394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2)	16,275,270	4,086,581	8,578,379	206,164	29,146,394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	(34,467,229)	-	-	-	(34,467,22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	-	23,340,940	(36,654)	23,304,28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6,841,194	-	-	-	6,841,19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	2,533,878	-	-	2,533,87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	-	-	-	-
其他费用 (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 +(9)	6,841,194	2,533,878	23,340,940	(36,654)	32,679,358
保险服务业绩 (11)=(4)+(10)	(27,626,035)	2,533,878	23,340,940	(36,654)	(1,787,87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	-	-	-	-
其他损益变动 (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7,626,035)	2,533,878	23,340,940	(36,654)	(1,787,871)
投资成分 (16)	-	-	-	-	-
收到的保费 (17)	37,085,902	-	-	-	37,085,90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	(7,177,653)	-	-	-	(7,177,65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	-	(25,220,653)	-	(25,220,653)
其他现金流量 (20)	(504,160)	-	-	-	(504,160)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29,404,089	-	(25,220,653)	-	4,183,436
其他变动 (22)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8,053,324	6,620,459	6,698,666	169,510	31,541,95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	18,053,324	6,620,459	6,698,666	169,510	31,541,959

2024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22,378,176	6,689,503	11,585,562	263,560	40,916,80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2)	22,378,176	6,689,503	11,585,562	263,560	40,916,80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	(46,126,452)	-	-	-	(46,126,452)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	-	29,823,442	(57,396)	29,766,04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4,815,761	-	-	-	4,815,76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	(2,602,922)	-	-	(2,602,92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	-	-	-	-
其他费用 (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 +(9)	4,815,761	(2,602,922)	29,823,442	(57,396)	31,978,885
保险服务业绩 (11)=(4)+(10)	(41,310,691)	(2,602,922)	29,823,442	(57,396)	(14,147,56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	-	-	-	-
其他损益变动 (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41,310,691)	(2,602,922)	29,823,442	(57,396)	(14,147,567)
投资成分 (16)	-	-	-	-	-
收到的保费 (17)	43,830,238	-	-	-	43,830,23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	(8,458,247)	-	-	-	(8,458,24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	-	(32,830,625)	-	(32,830,625)
其他现金流量 (20)	(164,206)	-	-	-	(164,206)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35,207,785	-	(32,830,625)	-	2,377,160
其他变动 (22)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6,275,270	4,086,581	8,578,379	206,164	29,146,39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	16,275,270	4,086,581	8,578,379	206,164	29,146,394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122,154,309,731	1,061,821,416	12,431,727,933	135,647,859,08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2)	122,154,309,731	1,061,821,416	12,431,727,933	135,647,859,080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	-	(1,142,450,115)	(1,142,450,11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5)	-	(29,766,972)	-	(29,766,972)
当期经验调整 (6)	(148,628,139)	-	-	(148,628,13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148,628,139)	(29,766,972)	(1,142,450,115)	(1,320,845,22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8)	(1,567,627,485)	97,585,712	1,470,910,732	868,95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	(1,046,437,444)	(345,186,215)	1,391,623,659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	24,865,080	(11,761,362)	-	13,103,71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2,589,199,849)	(259,361,865)	2,862,534,391	13,972,67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 (16)=(7)+(12)+(15)	(2,737,827,988)	(289,128,837)	1,720,084,276	(1,306,872,54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7)	2,021,011,908	-	468,838,466	2,489,850,374
其他损益变动 (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9)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716,816,080)	(289,128,837)	2,188,922,742	1,182,977,825
收到的保费 (21)	21,167,242,264	-	-	21,167,242,26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	(1,072,871,453)	-	-	(1,072,871,45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23)	(10,223,720,636)	-	-	(10,223,720,636)
其他现金流量 (24)	(5,759,624)	-	-	(5,759,624)
现金流量合计 (25)=(21)+(22)+(23)+(24)	9,864,890,551	-	-	9,864,890,551
其他变动 (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131,302,384,202	772,692,579	14,620,650,675	146,695,727,45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8)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9)	131,302,384,202	772,692,579	14,620,650,675	146,695,727,456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99,858,761,940	708,843,199	10,207,516,424	110,775,121,56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2)	99,858,761,940	708,843,199	10,207,516,424	110,775,121,56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	-	(869,847,694)	(869,847,69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5)	-	(12,153,662)	-	(12,153,662)
当期经验调整 (6)	(212,392,994)	-	-	(212,392,99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212,392,994)	(12,153,662)	(869,847,694)	(1,094,394,350)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8)	(1,905,277,952)	156,684,605	1,757,486,126	8,892,77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	(1,110,017,091)	189,336,936	920,680,15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	(397,196,595)	19,110,338	-	(378,086,257)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3,412,491,638)	365,131,879	2,678,166,281	(369,193,47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 (16)=(7)+(12)+(15)	(3,624,884,632)	352,978,217	1,808,318,587	(1,463,587,82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7)	14,799,563,551	-	415,892,922	15,215,456,473
其他损益变动 (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9)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11,174,678,919	352,978,217	2,224,211,509	13,751,868,645
收到的保费 (21)	20,456,357,797	-	-	20,456,357,79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	(1,512,616,695)	-	-	(1,512,616,69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23)	(7,786,946,137)	-	-	(7,786,946,137)
其他现金流量 (24)	(35,926,093)	-	-	(35,926,093)
现金流量合计 (25)=(21)+(22)+(23)+(24)	11,120,868,872	-	-	11,120,868,872
其他变动 (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122,154,309,731	1,061,821,416	12,431,727,933	135,647,859,08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8)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9)	122,154,309,731	1,061,821,416	12,431,727,933	135,647,859,08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 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 将于未来 10 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本年度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 保险获取现金流	918,628,232	869,243	919,497,475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 其他	13,494,549,107	12,341,491	13,506,890,598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14,413,177,339	13,210,734	14,426,388,073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5,981,612,137)	(12,403,421)	(15,994,015,558)
非金融风险调整	97,524,066	61,646	97,585,712
合同服务边际	1,470,910,732	-	1,470,910,732
合计	-	868,959	868,9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 保险获取现金流	1,815,402,142	24,034,696	1,839,436,838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 其他	19,964,120,199	247,638,717	20,211,758,916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21,779,522,341	271,673,413	22,051,195,754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23,692,892,545)	(263,581,160)	(23,956,473,705)
非金融风险调整	155,884,079	800,526	156,684,605
合同服务边际	1,757,486,125	-	1,757,486,125
合计	-	8,892,779	8,892,779

2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30,755,857	26,605,177	30,755,857	26,605,177
应付投资委托管理费	22,112,362	32,017,534	21,939,432	31,881,780
应付保险业监管费	10,591,056	10,310,089	10,591,056	10,310,08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a)	6,380,002	7,436,934	6,380,002	7,436,934
投资合同应付款项	-	1,160,185,118	-	1,160,185,118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十、3)	3,666,618	1,797,216	3,666,618	1,797,216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3,566,431,712	320,805	-	-
其他	9,804,847	44,344,850	712,555	36,595,648
合计	3,649,742,454	1,283,017,723	74,045,520	1,274,811,962

(a)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月1日	11,255,052
本年计提	58,239,088
本年缴纳	(62,057,206)
2024年12月31日	7,436,934
本年计提	60,178,186
本年缴纳	(61,235,118)
2025年12月31日	6,380,002

22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亿元。投资人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银行	3,187,500,000	62.50%	3,187,500,000	62.50%
MS&AD 保险	1,912,500,000	37.50%	1,912,500,000	37.50%
总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3 其他权益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27,000,000	2,700,000,000	-	-	27,000,000	2,700,000,000

(a)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沪金复〔2025〕5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150号）核准，本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发行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票面利率2.20%。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i) 利率每五年重置一次，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固定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

(ii) 在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

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

(iii) 当存在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本公司在当期利息以及已递延利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iv) 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的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先于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由于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24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合计
	签发的 原保险合同	签发的 分入再保险合同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9,780,789	-	29,780,78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142,450,115	-	1,142,450,115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765,561,539	-	765,561,53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09,792,593	-	609,792,593
小计	2,547,585,036	-	2,547,585,036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34,467,229	-	34,467,229
合计	2,582,052,265	-	2,582,052,265

	2024 年度		合计
	签发的 原保险合同	签发的 分入再保险合同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1,988,373	-	11,988,37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869,847,694	-	869,847,694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748,153,778	-	748,153,77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89,063,658	-	589,063,658
小计	2,219,053,503	-	2,219,053,503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50,084,984	-	50,084,984
合计	2,269,138,487	-	2,269,138,487

	2025 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 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34,467,229	957,429,691	991,896,920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	1,489,226,604	1,489,226,604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100,928,741	100,928,74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34,467,229	2,547,585,036	2,582,052,265

	2024 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 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50,084,984	993,998,320	1,044,083,304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	1,124,010,629	1,124,010,629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101,044,554	101,044,554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0,084,984	2,219,053,503	2,269,138,487

26 利息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券利息收入	2,129,601,041	1,646,781,939	2,129,601,041	1,646,781,939
存款利息收入	201,253,381	275,374,085	200,957,952	274,986,447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628,398,301	539,251,567	486,311,764	539,251,567
信托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83,323,534	164,997,363	83,323,534	164,997,36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6,788,679	13,729,788	16,677,592	13,729,788
资产支持计划利息收入	9,352,698	17,038,789	9,352,698	17,038,789
合计	<u>3,068,717,634</u>	<u>2,657,173,531</u>	<u>2,926,224,581</u>	<u>2,656,785,893</u>

2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182,443,527	142,180,451	182,443,527	142,180,451
信托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100,390,092	146,131,219	100,390,092	146,131,219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60,451,265	57,082,156	57,857,074	57,082,156
利息收入总计	<u>343,284,884</u>	<u>345,393,826</u>	<u>340,690,693</u>	<u>345,393,826</u>
分红收入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984,577,249	364,560,105	984,577,249	364,560,105
股票红利收入	892,598,961	618,036,270	892,598,961	618,036,270
基金红利收入	160,977,098	200,065,276	157,393,451	195,761,707
非上市股权红利收入	50,861,383	51,047,605	50,861,383	51,047,605
其他权益工具红利收入	46,110,000	54,375,000	46,110,000	54,375,000
分红收入总计	<u>2,135,124,691</u>	<u>1,288,084,256</u>	<u>2,131,541,044</u>	<u>1,283,780,687</u>
已实现损益	981,470,688	(342,042,909)	981,602,513	(342,057,277)
其他	39,042	-	39,042	-
合计	<u>3,459,919,305</u>	<u>1,291,435,173</u>	<u>3,453,873,292</u>	<u>1,287,117,236</u>

28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6,223,410	22,532,457	5,148,410	8,610,4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6,442	1,432,258	1,046,642	1,432,258
合计	7,349,852	23,964,715	6,195,052	10,042,715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权投资	(158,346,254)	97,805,600	(158,346,254)	97,805,6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21,825,169	1,951,058,505	1,021,669,678	1,951,826,215
合计	863,478,915	2,048,864,105	863,323,424	2,049,631,815

30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59,487	82,935	59,487	82,935
资产管理费收入	16,160,322	15,179,400	-	-
合计	16,219,809	15,262,335	59,487	82,935

31 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 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616,947,216	23,304,286	640,251,50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09,792,593	6,841,194	616,633,78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13,972,678	2,533,878	16,506,556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u>1,240,712,487</u>	<u>32,679,358</u>	<u>1,273,391,845</u>

	2024 年度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 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535,595,495	29,766,046	565,361,54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89,063,658	9,233,237	598,296,89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369,193,478)	(3,061,866)	(372,255,344)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u>755,465,675</u>	<u>35,937,417</u>	<u>791,403,092</u>

32 承保财务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1,753,642,356	3,621,458,821
保险合同计息	3,371,896,555	2,920,789,712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2,635,688,537)	8,673,207,940
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u>2,489,850,374</u>	<u>15,215,456,473</u>
其中：		
计入损益的金额	5,618,338,602	4,731,140,0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28,488,228)	10,484,316,433

33 利息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9,740,000	199,740,00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21,938,946	87,503,544
合计	321,678,946	287,243,544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94,040,164	450,070,257	453,567,201	405,062,799
服务费	101,286,372	105,996,040	84,753,451	91,631,416
社会统筹保险费	83,329,553	87,610,784	77,625,642	81,944,3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393,646	82,793,640	71,284,052	75,567,098
保险保障基金	60,178,186	58,239,088	60,178,186	58,239,088
住房公积金	41,679,743	43,403,173	39,016,663	40,766,927
无形资产摊销	30,115,595	25,027,417	27,559,168	22,638,828
委托投资管理费	27,039,910	21,098,576	131,714,353	111,270,206
物业及公杂费	21,070,225	25,639,882	19,506,094	24,180,062
会议费	20,539,971	26,676,352	20,539,707	26,196,352
业务宣传费	16,000,653	23,775,248	15,985,558	23,775,248
差旅费	11,263,223	13,437,180	10,741,171	12,780,518
培训费	10,216,592	16,806,153	10,216,592	16,806,153
邮电费	9,513,452	7,868,483	9,128,007	7,621,924
固定资产折旧	8,016,583	6,382,703	7,383,834	5,996,147
业务招待费	3,725,574	8,927,438	3,725,574	8,927,1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7,566	8,511,823	6,893,727	7,769,055
长期摊销费用	4,943,763	6,867,256	4,899,343	6,867,256
租赁费	3,475,664	626,391	3,106,577	84,762
其他	43,994,675	41,314,075	39,353,175	36,518,666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99,786,509)	(558,981,090)	(499,786,509)	(558,981,090)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425,932,281)	(361,553,814)	(425,932,281)	(361,553,814)
合计	150,712,320	140,537,055	171,459,285	144,109,167

3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活期存款减值损失	3,479,625	10,169,907	3,594,632	9,941,14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0,483,598	10,943,869	40,483,598	10,943,869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9,022)	(2,015,308)	(29,022)	(2,015,308)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损失	167,913	1,593,443	167,913	1,593,443
定期存款减值 (转回) / 损失	(4,186,932)	19,729,916	(4,186,932)	19,729,916
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46,550,171)	157,687,984	(47,507,022)	157,687,984
其他	993,646	185,126	993,646	185,126
合计	(5,641,343)	198,294,937	(6,483,187)	198,066,171

3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损益	144,093,473	-	-	-
非保险合同利息支出	281,404	176,261	281,404	176,261
非保险合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750,085	-	2,750,085
其他	110,933	42,298,186	3,261	40,597,498
合计	144,485,810	45,224,532	284,665	43,523,844

3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96,233	10,803,36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9,243,452	1,139,408,482	1,059,312,961	1,141,381,52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39,681)	13,597	1,837	4,404
合计	1,070,300,004	1,150,225,444	1,059,314,798	1,141,385,93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2,451,266,976	2,090,036,660	2,411,373,502	2,055,794,26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12,816,744	522,509,165	602,843,376	513,948,566
不可扣除的费用	5,171,171	5,294,039	4,117,815	5,024,319
非应纳税收入	(702,840,481)	(555,196,444)	(702,840,481)	(555,196,44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1,152,886,540	1,177,605,087	1,152,886,540	1,177,605,087
其他	2,266,030	13,597	2,307,548	4,404
合计	<u>1,070,300,004</u>	<u>1,150,225,444</u>	<u>1,059,314,798</u>	<u>1,141,385,932</u>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本年发生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61,859,010	1,375,203,005	-	(343,800,751)	(676,810,558)	2,116,450,706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72,786,661)	(202,690,907)	-	50,672,727	-	(624,804,84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7,595,461,824	(4,708,818,745)	112,593,025	1,149,056,430	-	4,148,292,534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29,621,761	94,461,729	(40,483,598)	(13,494,533)	-	70,105,35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876,774,469)	3,331,179,133	-	(832,794,783)	-	(8,378,390,1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62,618,535)	(110,665,785)	72,109,427	9,639,090	(676,810,558)	(2,668,346,361)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7,520,862)	2,883,165,135	-	(720,791,284)	(242,993,979)	1,761,859,010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8,368,205)	(539,224,608)	-	134,806,152	-	(472,786,6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989,698,025	7,738,434,016	(269,108,517)	(1,863,561,700)	-	7,595,461,824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8,677,890	14,591,828	-	(3,647,957)	-	29,621,76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417,955,600)	(9,945,091,825)	-	2,486,272,956	-	(10,876,774,4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5,468,752)	151,874,546	(269,108,517)	33,078,167	(242,993,979)	(1,962,618,535)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380,966,972	939,811,216	1,352,058,704	914,408,333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8,016,583	6,382,703	7,383,834	5,996,147
无形资产摊销	30,115,595	25,027,417	27,559,168	22,638,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43,763	6,867,256	4,899,343	6,867,2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393,646	82,793,640	71,284,052	75,567,098
资产处置损失	650,578	11,660	650,578	11,660
利息收入	(3,068,717,634)	(2,657,173,531)	(2,926,224,581)	(2,656,785,893)
投资收益	(3,459,919,305)	(1,291,435,173)	(3,453,873,292)	(1,287,117,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3,478,915)	(2,048,864,105)	(863,323,424)	(2,049,631,815)
利息支出	321,678,946	287,243,544	321,678,946	287,243,544
信用减值损失	(5,641,343)	198,294,937	(6,483,187)	198,066,171
汇兑损益	895	(592)	895	(592)
保险合同负债的增加	14,182,847,919	14,367,907,410	14,182,847,919	14,367,907,4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9,243,452	1,139,408,482	1,059,312,961	1,141,381,528
其他业务成本	144,093,473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0,738,857)	(10,033,709)	(158,143,204)	(9,631,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235,173,225)	(1,179,974,043)	(1,240,757,015)	(1,190,68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17,282,543</u>	<u>9,866,267,112</u>	<u>8,378,871,697</u>	<u>9,826,237,92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735,701,904	5,266,788,251	5,701,771,468	5,201,193,35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5,266,788,251)</u>	<u>(4,681,224,361)</u>	<u>(5,201,193,356)</u>	<u>(4,664,368,74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68,913,653</u>	<u>585,563,890</u>	<u>500,578,112</u>	<u>536,824,61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5,735,701,904</u>	<u>5,266,788,251</u>	<u>5,701,771,468</u>	<u>5,201,193,356</u>

（二）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承担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人寿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说明。

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内的单个保单或保险合同组本身，则本集团在计量该保险合同组时将包括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不归属于某一个合同组，但可以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上述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采用系统及合理的分摊方式分摊至新签发及续期的合同组。

2.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1)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2)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3)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3. 一般方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

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5)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按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1)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2)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3)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按下列会计政策处理：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

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i)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ii)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3)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i)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ii)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

亏损部分。

(4)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5)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5.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初始确认为亏损合同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2)盈利合同组转为亏损合同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i)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

边际账面价值；

(ii)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3)亏损合同组亏损减少或转为盈利合同组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4)亏损合同组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6.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

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2)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如适用)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

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履约现金流量；
- (2)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

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1)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2)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

的加权平均利率；

(3)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4)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5)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6)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评估假设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

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对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假设

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4%

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1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即期转远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1.84%~4.8%
2024年12月31日	1.58%~4.8%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行业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

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等的不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定价假设、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

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的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监管要求、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2.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和未来赔款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款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3.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风险调整在合同签发主体层面计算，然后根据风险概况分摊至各合同组。本集团使用置信水平法得出对于非金融风险的总体风险调整，风险调整是采用 75% 的置信水平计算得出的（2024 年：75%）。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提升，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案件风险。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公司2025年保险风险整体可控，长期寿险理赔率较2024年微升，但仍处于低位；长期期交产品退保率良好，分渠道产品退保率稳定，持续优于假设，趸交产品退保率平稳，低于定价假设；费用风险整体可控。公司一是持续加强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将费用超支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撬动业务发展质效；二是持续加强渠道能力建设、做好客户经营，保持业务稳定发展；三是持续观察理赔情况，积极降低理赔经验偏离定价假设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比低于监管比例标准，权益类资产总体风险可控。公司一是设置权益投资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集中度等指标，明确限额监控、调整和超限额审批流程；二是运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工具，加强对市场风险的分析评估；三是建立阶梯式预警和管控机制及刚性止损纪律约束，异常波动时及时预警报告。

3. 信用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信用资产外部债项评级继续保持较

高的整体外部评级水平，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一是及时研判信用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完善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形成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制定年度投融资政策指引，加强投前审查审批管理，持续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切实管控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整体操作风险可控。公司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二是优化指标监测体系，逐月监控；三是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每月收集上报分析评估；四是强化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

5. 战略风险。

公司坚持“成为一家在保障型保险服务领域成长性和盈利性居领先地位的公司”的战略目标，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多措并举系统化提升核心竞争力。2025年公司强化专业经营，有效防控风险，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公司持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2025年未发现针对公司的重大负面舆情。公司一是健全声誉风险防控机制，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中内嵌事前评估机制。二是深化管理实践，开展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举办专题培训、剖析案例，实施季度排查等，有效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 流动性风险。

2025年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业务现金流持续为正，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一是负债端保持合理的业务产品结构，将大额满期退保金额纳入整体业务规划现金流管理；二是资产端维持稳定的资产负债匹配结构，保持充足合理的流动性资产储备，以应对未来可能的流动性需求。三是加强数字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效率与精准度。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明确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风险与合规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公司风险与合规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确保与董事会目标及风险偏好相一致。

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具体责任，并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投资评审委员会、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以及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作为秘书部门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决策。

2. 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沿承交银集团“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的风险

偏好，建立包含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容忍度、重点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在内的风险偏好体系。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025 年度重点风险限额均未突破。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2025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为：交银人寿私享五号终身寿险、交银人寿私享臻传终身寿险、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享养老年金保险、交银人寿私享六号（尊享版）终身寿险、交银人寿私享鸿利（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具体如下：

原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万元）	退保金（万元）
1	交银人寿私享五号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339,317.24	384.34
2	交银人寿私享臻传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217,777.39	324.02
3	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享养老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202,468.27	3,107.61
4	交银人寿私享六号（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187,060.02	220.13
5	交银人寿私享鸿利（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184,850.74	23.73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

款本年退保。

2025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为：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B）（万能型）、交银人寿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万能型）。具体如下：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万元）
1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B）（万能型）	银保渠道	14,510.45	11,815.62
2	交银人寿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7,727.03	9,987.95
3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2,626.22	1,347.77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无。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174,506.27	2,055,115.58

核心资本	1,688,753.70	1,196,334.69
最低资本	1,035,293.71	971,217.4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3%	1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	212%

八、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间，公司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25 年度内在公司官网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重大事项(交银人寿〔2025〕1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5年2月10日
2	重大事项(交银人寿〔2025〕2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九、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关联法人，以及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 9.47 亿元。涉及的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进行。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开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续租办公职场。协议总金额为9,173.03万元，已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协议并按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开披露。

（三）统一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签署《统一交易协议》。规范履行两份现行有效的《统一交易协议》如下：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2024年1月15日生效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3年。双方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均在该协议约定范围内。

2.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于2023年7月27日生效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3年。双方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及服务类关联交易均在该协议约定范围内。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重大信息。

1.公司持续常态深入推进消保机制体制建设。修订印发《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2025年版)》（交银人寿办〔2025〕63号），在此总括性制度基础上，已形成覆盖消保监管评价七大要素24个一级指标的消保制度体系，重点强化消保审查、营销宣传、适当性、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提升消保机制体制建设质效。

2.公司持续常态推进服务流程再造，提升客户体验。一是提升金融适老化服务体验，聚焦上海主场，切实满足普惠养老客群现实服务需求。二是提升外籍来华人员金融服务便利性。三是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拓宽手机银行线上投保服务范围，理赔线上化率上升至 97.48%。

3.公司持续常态多元纠纷化解，深化溯源治理。印发《交银人寿保险消费者纠纷调解管理办法（2025年版）》（交银人寿办〔2025〕97号），进一步完善纠纷化解机制。一是优化工单处理流程，降低投诉工单升级。二是加强售前、售中、售后销售和服务品质管理。三是加强纠纷处理时效监控。四是拓展监管投诉相关服务时效、品质扣分、责任追究等合规检查。面临外部经济波动周期、非法代理退保冲击等不利因素，倾力实现监管监测指标高质量达成。

（二）投诉情况。

公司扎实开展金融消保常态化治理行动，切实履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提高投诉纠纷处理质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持续深入推进“一把手工程”，完善投诉体制机制建设。二是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落实投诉压降化解工作。三是提高投诉数据管理能力，深入推进数字转型战略。2025年上海地区成功调解纠纷 21 件，调解量同比上升 40%，应调率、调解执行率、自主参调率均达成 100%。

投诉总量情况：2025年投诉总量 742 件，投诉处理及时率达 100%。从地区分布来看，主要分布于江苏（16%）、上

海（15%）、河南（15%）、广东（12%）等地，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涉及销售纠纷（43%）、退保纠纷（33%）、保全纠纷（8%）、理赔纠纷（7%）。

监管投诉情况：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 2025 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公司投诉通报共计 17 件，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涉及销售纠纷 8 件、退保纠纷 7 件。

2025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消保舆情及突发事件。

十一、绿色金融信息

（一）绿色金融政策目标。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全过程。

在董事会层面，明确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审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目标与相关报告；高级管理层牵头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协同各业务条线落实绿色金融与 ESG 管理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将气候风险等关键指标纳入风险偏好与投融资管理，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统计、考核与监督机制，坚决防范“洗绿”“漂绿”风险，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治理能力与管理水平，助力国家“双碳”战略与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在绿色投资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绿色投资余额 43.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18%。

在绿色融资方面，公司推动子公司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绿色保险债权计划，截至 2025 年末，发行绿色保险债权计划融资余额 57.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9%。

在绿色保险与绿色运营方面，公司推出绿色交通意外险等产品，积极服务绿色出行场景；同时向医务人员、赴乡村公务人员等群体赠送保障，支持乡村振兴。公司大力推广线上投保、电子印章、电子化批单等无纸化服务，降低运营碳排放，践行绿色低碳运营理念。

（三）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将 ESG 风险管理全面嵌入业务流程，在投资、资管、保险等各环节强化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严格执行绿色投融资政策与负面清单管理。

公司建立绿色金融专项考核机制，将绿色金融实施情况纳入部门及高管绩效考核，通过审计、合规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督约束。持续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与专业能力建设，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全员绿色金融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与环境责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加大对绿色产业、低碳项目的支持力度，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